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1320號

原　　告　展翌行銷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崇閔

被　　告　黃柏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金融業務申請委任契約書（以下稱系爭委任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18萬元，惟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0條合意管轄約定，甲（即被告）、乙（即原告）雙方及甲方之連帶保證人如因本委任契約涉訟者，雙方皆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委任契約1件在卷足憑，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非兩造合意管轄之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與兩造前開約定不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兩造合意之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林雯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朱烈稽